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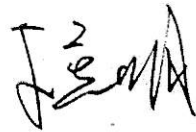
本次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限，有利于确保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配股预案符合公司及本次配股的实际情况。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张程

黎荣果:

黎荣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